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保险条
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或受旅行社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者领队人员的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算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